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郭柏瑨
被　　告　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忠
被　　告　吳峻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0 年3 月29日以110 年度雄補字第365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3 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